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期補考辦法

105.01.20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補考辦法係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之科目，應參加學期補考，補考當學期不及格之科目，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 三、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各款之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四、藝能學科、校訂必修及部分選修課程不辦理統一補考，補考作業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辦理完成，補考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於學期中向學生宣布，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學生補考成績提交教務處。
- 五、學生應依學校公告之補考日程參加補考，如自行貽誤既定考期者，不予另行補考。惟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補考期間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參點實施辦法第 13 項辦理。
- 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且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同意補行考試者，補行考試作業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自行找任課教師補考，並請任課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將學生補行考試成績提交教務處。
- 七、補考適用本校試場規則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八、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辦法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施行要點辦理。

本補考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